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好房通 202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年3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4,029,543股（含），发行价格13.897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000.00元（含）。截至2018年8月3日，公司实际向一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4,029,543股，每股发行价格13.89735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此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8】第0051号的《验资报告》。

2018年8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87号）。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3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4））。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新开立的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128907603010504

截至2018年8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87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5,960.4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67,073.47元（其中利息

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86,291.8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56,000,000.00</b>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005,960.43
加：过往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9,775.93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53,815.50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0.00</b>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57.97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4,367,073.47</b>

### 五、主办券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1、2019 年度好房通存在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他行账户后使用或存放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40 万元存放于好房通在新网银行开立的尾号为 5299 的账户中。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转入他行账户后支出	转入他行账户存放
1、研发工资				
2、运营推广费	2,674,749.27	2,025,000.00	649,749.27	
3、补充流动资金	27,385,250.73		27,385,250.73	
4、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5、转入他行存放	7,400,000.00			7,400,000.00
<b>合计</b>	<b>40,460,000.00</b>	<b>2,025,000.00</b>	<b>31,035,000.00</b>	<b>7,400,000.00</b>

2、2019 年度，好房通将募集资金中的 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超出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范围。

3、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好房通未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2021 年度，好房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